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亞洲沛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沛荃

原告 妍創美學策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蕙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富海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實踐家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仟貳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